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實施計畫

111.10.03 核定

壹、目的：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會透過本活動，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，落實檔案保存與傳承，並藉由導入「成就解鎖」概念，將成果展評選轉換為任務解決之活動設計，以提高各大院校學生會參與本活動誘因，進而促進學生會之組織健全發展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參、承辦單位：另行公告

肆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4 月 8 日(六)至 9 日(日)

伍、活動地點：00 部地區大學(待定)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學生會評選：

(一)項目：評選分有「學生權益」、「法規暨組織運作」、「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」、「選舉制度」4 大項目，參與學生會任選 1 至 4 項參與。

(二)評選方式：

1、書面及實地評選：「學生權益」、「法規暨組織運作」、「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」、「選舉制度」等 4 項，須於活動前上傳與解鎖任務項目相關之書面資料，活動當日學生自治評審亦將至展攤與解說員進行詢答。另為落實節能減碳，活動現場不可再展示與解鎖任務有關之書面資料，惟可攜帶筆電、行動載具或文宣品進行交流。

2、全項成果展現：全部項目皆參與之學生會，需另至簡報教室進行成果展示。展示形式除簡報發表外，亦可輔以搭配影像紀錄、行動劇……等多元方式呈現。展示結束後，由學生自治評審進行詢問。

(三)人數：參加學校最多可安排 4 名現任學生會(含三權)成員參加擔任解說。

(四)學生自治評審：

1、專家學者：聘請熟稔學生自治之專家學者、實務經驗工作者以及過往參與學生自治之學長姐擔任。

2、學生代表：預計遴選 5 人，遴選資格為目前在學，且曾任學生會

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（如：學生法庭、學生評議會、學生仲裁會等）正副首長，或學生會幹部，並熟悉學生會運作，且有校內或校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相關評審經驗者擔任。

（五）解鎖重要任務：

- 1、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詳如附件 1，各校可擇「學生權益」、「法規暨組織運作」、「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」、「選舉制度」，任選 1 至 4 項參與，並限 111 年(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之成果(本表提供各校學生會參考，另可以其他內容進行呈現)。
- 2、各參與學校之展攤，可發揮創意多元展現解鎖任務內容，學生自治評審將就攤位創意表現部分，酌予加分。

（六）評選結果與獎勵：

- 1、評選結果：由評審委員依各校學生會參與項目評分，並依各項目分數給予獎勵，分數說明如下：

項目積分	說明
該檢核項目達 90 分(含)以上	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且品質佳
該檢核項目達 85 分(含)以上至 89 分	所有目標皆達成，品質尚可
該檢核項目達 80 分(含)以上至 84 分	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但需一些精進
該檢核項目達 75 分(含)以上至 79 分	達成部分目標，品質尚可
該檢核項目達 70 分(含)以上至 74 分	達成部分目標，但需一些精進
該檢核項目未達 70 分	未達成最低目標

2、獎項：

(1)獲獎標準與獎勵方式：

學生自治評審就學生會參與之項目逐一檢視，並由本署統計各學生會參與之各項目積分，獲獎標準與獎勵方式如下：

獎項	標準	獎勵方式
全能滿貫獎	4 項目中每 1 項積分皆達 85 分(含)以上	獎牌乙座，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輔導老師獎牌乙座
學治三冠獎	3 項目中每 1 項積分皆達 85 分(含)以上	獎牌乙座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輔導老師獎牌乙座
學治雙冠獎	2 項目中每 1 項積分皆達 90 分(含)以上	獎牌乙座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
學治單冠獎	1 項目積分達 90 分(含)以上	獎狀乙紙，獎金新臺幣 5 仟元
備註：		
1. 獎金以得獎學校名義請領，再由各該校轉發學生會。		
2. 各參與學校如達該獎項獲獎標準，即頒發獎勵予獲獎學校。		

- (2)最佳人氣獎：由與會者投票選出最喜愛之前三名學生會攤位，發給人氣獎狀乙紙及獎品。
- (3)服務貢獻獎：未獲上列獎項之參加學校，發給服務貢獻獎狀乙紙。
- (4)獲獎之學校，未來申請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」另酌予提高補助比率或全額補助。

二、交流觀摩：

- (一)第 1 日：「各校交流觀摩 I」由各校依其學生會運作特色擺攤，參與「書面及實地評選」之學生會，需至少安排 1 人於展攤與他校交流。另參與全項成果展現並進行成果分享者，則可選擇是否開放線上同步直播供他校觀摩。
- (二)第 2 日：「各校交流觀摩 II」賡續提供各校擺攤進行觀摩交流(進行方式同上)，並進行最佳人氣獎票選，另安排「學生自治健檢室」，供有意願諮詢之學生會於活動前預約或現場報名，請學生自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個別建議；「交流論壇」，讓對學生自治有興趣者，可以進一步交流。
- (三)請各校務必配合 COVID-19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疫情防疫措施，進入室內場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(額溫 37.5 度以上或有發燒症狀，請儘速就醫)，出入口及場所內將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，並請隨時注意保持手部清潔，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安全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自治評審(學生代表)：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擔任者，由學校填妥推薦表並敘明推薦理由併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，於 **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**24 時前(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)至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(<http://gpsa.ntut.edu.tw/>)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(附件 2、附件 3 及佐證資料)以 PDF 檔案上傳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交流觀摩：另行提供報名網址。

三、成果展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24 時前

(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)。

(二)報名網站：請至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完成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並依限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及上傳解鎖任務資料。

(四)參加學校名單公告：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。

(五)解鎖任務資料：創建資料夾，檔案大小總和請勿超過 1GB，檔案如逾限制容量，主辦機關有權得不予審查。

1、資料應包含：

(1)報名表。

(2)學生會組織章程。

(3)書面及實地評選：參與「學生權益」、「法規暨組織運作」、「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」、「選舉制度」者，請準備下列資料：

①學生會成果摘述：請依參與之評選項目，分別提供 1 張 A4 說明，內容可參考「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」，並依實際情形，分別摘述成果，成果限各校 111 年(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學生會之資料(每項 1 張)。

②線上審查資料：請依參與之評選項目創建資料夾。

2、全項成果展現：展示格式不拘，可以影片、簡報或其他方式多元呈現，所使用之素材應確保均為合法或取得授權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3、注意事項

(1)資料不齊全、檔案格式不符、超過規定頁數、未依規定項目填寫或非指定期間內資料、未核章或漏章及未簽名、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，主辦機關得公告限期抽換 1 次，逾期未補正、繳交者，得酌予扣分。

(2)各項資料應確保內容之正確性與真實性，且不可任意更改各項附件格式及內容，違者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及其所有獎勵。

捌、活動時程表

112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		
時 間	活動時程	備 註
08:00-11:20	報到及攤位布置	1. 每校提供 1 張 180cm*60cm 桌面及 3 張椅子、1 個插座，各校展示高度請勿超過 250cm。 2. <u>為落實節能減碳，現場不可再展示與評選相關之紙本資料，惟仍可攜筆電或文宣品至現場交流。</u>
11:20-12:10	午餐	請各校自行訂購。
12:10-12:40	開幕式暨大會說明	宣布評選重要事項，各參加學生會應派 1 人參加。
11:30-13:00	各校交流觀摩 I	展攤開放自由入場，讓各校學生會相互交流(參與「書面及實地評選」之學生會，需至少安排 1 人於展攤與他校交流。
13:20-18:30 (進行方式依後續參與學校進行安排)	實地評選 (不對外開放)	1. 「書面及實地評選」會場於活動開始前 20 分鐘進行清場。 2. 本階段主要審查「學生權益」、「法規暨組織運作」、「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」、「選舉制度」之內容。 3. 學生自治評審至展示攤位進行詢答，各校應安排現任學生會幹部負責解說。
	全項成果展現	1. 全部項目皆參與之學生會，需另至簡報教室進行成果展示。展示形式除簡報發表外，亦可輔以搭配影像紀錄、行動劇……等多元方式呈現。展示結束後，由學生自治評審進行詢問。 2. 參與之學生會可選擇是否同步開放線上同步直播，供他校觀摩。
112 年 4 月 9 日(星期日)		
時 間	活動時程	備 註
09:00-11:00	各校交流觀摩 II	1. 進行方式同「各校交流觀摩 I」。 2. 進行人氣獎票選。
10:00-11:30	學生自治健檢室	1. 由學生會依意願於活動前預約或於現場報名。 2. 由學生自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各報名健檢之學生會進行諮詢。
11:00-12:00	交流吧檯	安排數個主題，讓對學生自治有興趣的夥伴進一步分享交流。
12:00-13:30	午餐暨 資料展示撤場	請各校自行訂購。
13:30-14:30	頒獎暨閉幕式	
14:30		賦歸

玖、計畫時程表：

項目	時間
學生評委報名時間	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2月24日
成果評選及觀摩報名時間	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3月3日
參加學校名單公告	112年3月10日前
主辦機關寄發行前通知時間	活動前一週
學生會成果展暨觀摩活動	112年4月8日至4月9日

壹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解說員請攜學生證至會場，若經舉發並查證資格不符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參加資格，並追回獎項及獎勵。
- 二、各參加學生會之評審綜合意見，將於活動後分別提供各校參考。
- 三、獲獎之學生會需授權主辦機關公開本次參與評選之「學生會成果摘述」及「學生會年度運作成果」，以利各校學生會相互學習。
- 四、因應天然災害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主辦機關得取消或變更計畫辦理形式，計畫之修正或變更，將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(<http://www.yda.gov.tw/>)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<http://gpsa.ntut.edu.tw/>)公告。
- 五、活動洽詢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電話：02-77365174 林先生。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

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

(一) 學生權益

解鎖內容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並在該會議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。與前揭議題有關之會議如何傳達予學生知悉？ 2. 學生會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，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（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） 3. 學生會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，並鼓勵學校同學共同參與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 4.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 5. 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(二) 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

解鎖內容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、清楚（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、組織架構、幹部權責、會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取、退費方式、選舉罷免、停權等相關規範），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、適時修訂，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。 2. 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、運作健全程度，並依法源依據運作。 3. 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。 4. 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，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。 5. 建立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、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 6. 定期辦理跨校性之交流活動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(三)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

解鎖內容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，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。 2. 學生會訂定預算使用規劃、財務管理辦法。 3. 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，其預算、決/結算之審核程序公開透明，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審查紀錄等。 4. 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、核銷及稽核流程，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5. 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（非私人帳戶），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；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專人保管。 6. 學生會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；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，並

解鎖內容

清楚詳載。

(四) 選舉制度

解鎖內容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並獨立運作。2. 學生會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，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，並依規定完成交接。3. 學生會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有補選機制（例如：未過門檻、出缺額），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。4. 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5.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，並運用多元方式公開資訊。 |
|---|

附件 2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
學生評委推薦表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	照 片
通訊處	聯絡處	E-Mail		聯絡電話:() 手機:	
學校	學校名稱	學制		科系(所)	年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(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大學(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學校				
學生會經歷	學生會名稱	職稱	擔任時間	備註	
	-----		-----	-----	
獲獎事績	學年	參賽項目	參賽類組	獎項等第	
	範例	1、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	大專校院組	特優獎	
		2、			
擔任校內評審經歷	(請出具相關證明，並簡述評審項目及擅長項目)				
學校推薦意見	(此欄務必請學務處同仁或課外組填寫)				
填表人：	課外活動(指導)組組長：		學務長：		
(簽名或蓋職章)	(簽名或蓋職章)		(簽名或蓋職章)		

備註：

1. 學生評審之遴選資格：

- (1) 目前在學，且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（如：學生法庭、學生評議會、學生仲裁會等）正副首長，或學生會幹部，並熟悉學生會運作。
 - (2) 曾有校內或校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相關評審經驗者。
2. 本表由學校學務處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並填寫，並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 24 時前至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(<http://gpsa.ntut.edu.tw/>)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(附件 2、附件 3 及佐證資料)以 PDF 檔案上傳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簽章處請於送出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，未簽名、未蓋章或漏章者，將由承辦單位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由主辦機關決定是否符合資格。

附件 3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學生評委遴選
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1. 本人同意將報名「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」學生評審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 信箱等），無償提供主辦機關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教育部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此致

主辦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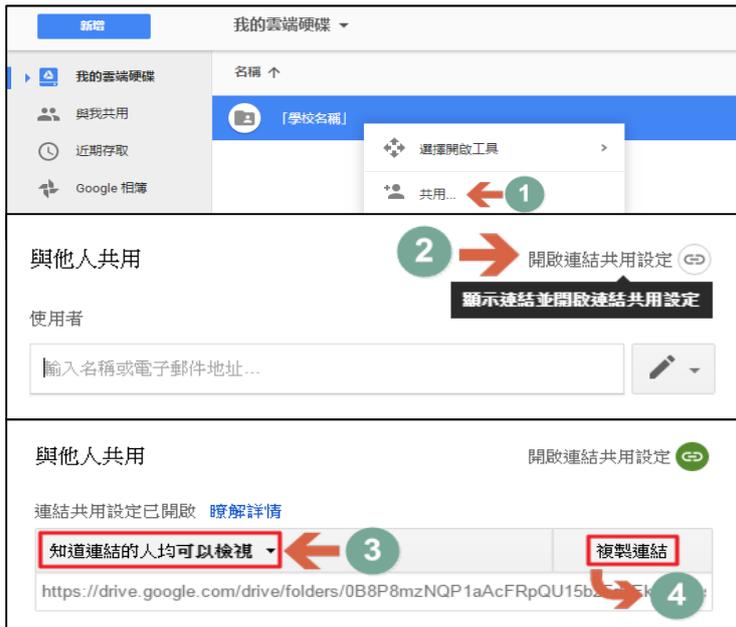
授權人簽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
資料上傳方式

- 一、請將評選資料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，以「學校名稱」命名評選資料夾，資料夾內容詳如實施計畫柒、三之(五)「解鎖任務資料」。
- 二、將資料夾設定「共用」為「知道連結的人均可以檢視」，並務必將資料夾網址連結複製，填報至報名網站。



- 三、評選資料夾請依序編號，並將資料放入對應資料夾內，如下圖。

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
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	
填表人		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
學生會基本資料				
學生會全名				
參與解鎖任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權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暨組織運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舉制度 (以上項目可任選 1-4 項參與)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 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項成果展現(僅限 4 項全項參與之學生會可報名此項)			
解說員	姓名		學生會職稱	
	姓名		學生會職稱	
	姓名		學生會職稱	
	姓名		學生會職稱	
學生會網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			
其他	活動當日攜帶物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需協助事項：請先電話詢問承辦單位是否有能力協助			
學生會會長	(需簽名或蓋職章)		課外活動(指導)組組長	(需簽名或蓋職章)